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381

10位ISBN编号：7509342384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朱伯玉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内容概要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案例应用版)(插图版)》超级实用，超级有趣，通俗易懂，善意的提示，真诚的帮助，《每天学点法律常识(案例应用版)(插图版)》帮您掌握打官司的关键，全面解读《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政策。漫画场景、典型案例、律师点评、法律依据、善意提醒，当好您的法律顾问。

作者简介

朱伯玉，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山东省生态文化与循环经济软科学研究基地循环经济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山东理工大学企业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环保与经济法制建设重大攻关团队建设工程负责人。中国法学会直管会员，山东省法学人才库首批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美国University of Minnesota高级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民法教学，先后为本科生讲授合同法、物权法等，为研究生开设社会法律问题研究、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专题等课程，连续多次获教学质量奖并获学校第二届教学优秀奖。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环境法等，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等科研项目10余项，参与完成中国—欧盟基金项目1项；发表中英文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10余部；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合作）等科研奖励20余项。

书籍目录

第一章常见权益保障纠纷 1未经本人允许使用他人照片侵犯其肖像权吗？2宣传别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侵犯别人名誉权吗？3冒名上学侵犯公民受教育权，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4小学生遭恶搞，“人肉搜索”是否侵犯隐私权？5发短信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行为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吗？6婚礼照片洗印被弄丢，受害人能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7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8路边的狗咬了人，应该找谁赔偿？9超市保安强行搜查消费者的身体，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0花盆从阳台掉下砸伤行人，应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11产品说明警示不充分，生产者应否承担责任？12雇员在施工过程中受伤致残，能否要求雇主承担责任？13电梯管理不当造成他人受伤，受害人能否获得赔偿？14饭店已尽提醒义务，顾客财物被盗还能要求饭店承担责任吗？15公安民警非法执行公务致人损害，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吗？第二章常见婚姻家庭纠纷 16女方解除婚约，男方可否要求退还彩礼？17做了绝育手术的姨表兄妹结婚，能“亲上加亲”吗？18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婚姻关系有效吗？19隐瞒真实年龄登记结婚，婚姻关系有效吗？20被迫缔结的婚姻有效吗？如何处理这种婚姻关系？21妻子擅自流产侵犯丈夫的生育权吗？22离婚时，一方隐瞒、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受害方怎么办？23夫妻离婚后一方擅自更改孩子姓氏吗？另一方能因此拒付抚养费吗？24因配偶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可否请求损害赔偿？25离婚案件中，10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26抚养费包括哪些内容？在抚养费数额既定的情况下，可否要求增加？27什么是探视权？被拒绝探视方是否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28丈夫婚前所买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29“黄昏恋”遭反对，老年人该如何维权？30老年人应该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追索赡养费？31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32没有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成立吗？33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34尚未出生的遗腹子有权继承遗产吗？35什么是代位继承？继子女有代位继承的权利吗？36没有见证人在场的代书遗嘱有效吗？37继承人继承遗产是否意味着同时要继承被继承人所留的债务？38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39主动赡养非亲属老人，能否分得适当遗产？第三章常见合同、经济纠纷 4011岁孩子购买手机的行为属于有效的行为吗？41民间借贷没有约定利息的，能要求支付利息吗？42小区供暖温度不符合约定，业主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3汽车在小区停车位丢失，业主能获得赔偿吗？44购买了超市未过期却变质的食品，消费者能否获得双倍赔偿？45卖方不履行合同，买方如何计算损失？46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还能撤销吗？47房屋所有权转让后，租赁合同还需继续履行吗？48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合同具有效力吗？能否产生物权效力？49还了借款，为什么还要再还一次？50发布悬赏广告后，对于完成悬赏广告行为的人能否拒绝给付酬金？51没有合伙协议能否认定合伙关系？52出资给朋友开公司和借钱给朋友有何区别？53保险公司未明确告知免责事宜的义务，能拒赔吗？54保险索赔有期限的限制吗？55商场有关最终解释权的声明有效吗？56产品缺陷致人受伤，生产者、销售者谁来承担责任？57商品质量有瑕疵，为何得不到赔偿？58借用财产的，还用赔偿租赁费吗？59不构成医疗事故，医院就无需赔偿损失了吗？第四章常见劳动合同纠纷 60应届大学生属于适格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吗？61员工疏忽酿祸损失大，单位能否因此解除其劳动合同？62怀孕女工合同期满，单位能否终止与其的劳动合同？63企业不给签订合同怎么办？64单位强行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合法吗？65被辞退两个月后还能申请劳动仲裁吗？66劳动者违规作业致残，用人单位需要承担责任吗？67非法用工引发工伤保险争议，法院能否直接受理？68工作期间遭殴打，单位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69上班路上遭遇车祸，职工申请工伤能否成立？……第五章常见治安管理纠纷 第六章常见刑事纠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案例 张先生家住9楼，一天傍晚，因有急事下楼，电梯停留在5楼时，张先生就迫不及待把电梯门给推开了，一脚踩空，跌落在停在5楼的电梯厢的顶部，后来被邻居发现，撬开电梯门将张先生救出送往医院急救。住院期间花去5万多元。后来经过专家鉴定，该楼电梯长期缺乏维护和保养，造成9楼电梯门机械锁钩磨损，产生机械故障，使机械锁不能起到可靠的保护作用。据此，张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对该楼电梯缺乏维护和保养，造成电梯门机械锁故障，以致自己都可以用外力扳开电梯门，小区物业存在严重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小区物业则认为，是张先生自己强行推开电梯门，其摔伤是他自己造成的，物业也只是在管理上存在过失，承担的只是次要责任，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后来双方因为责任担负的比例问题诉至法院。本案中，小区物业对电梯管理不当，张先生又强行打开电梯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如何分担？律师点评 本案涉及侵权中“混合过错”的责任分担问题。在“混合过错”中，一般采用注意义务的内容和标准来衡量过错程度的大小。比较过错的构成要件包括：受害人有过失；受害人的过失行为助成了损害的扩大；加害人的责任以及受害人的过错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实行过失相抵的目的在于使加害人与受害人公平负担损害，司法实践中还有赖于法官综合各种因素，充分利用自由裁量权。《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本案中，小区物业没有严格执行劳动部《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中有关电梯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检查等制度的规定，物业有过错。物业作为张先生家所在大楼管理人，负有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义务，其却未能依法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以及必要的维修，才造成了损害，应该承担主要责任。而张先生自己由于没有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在明知有危险的情况下，仍扳开电梯层门入内，导致人身伤害，也存在过错，并且其过错行为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区物业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张先生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危险和过失性，也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故根据双方过错的程度来决定各自承担责任的范围。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编辑推荐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案例应用版)(插图版)》编辑推荐：最实用、最妙趣横生的法律课堂！看得懂，用得上，检索方便，官司打得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